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进行相关资产收购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专项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2、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收购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投资比例，共同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由控股子公司对上海篷垫厂有关资产进行收购，是形成公司新的竞争力，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控股子公司来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44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并由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篷垫厂经评估后的相关资产。

## 三、关于对公司投资座套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汽车内饰行业中产业链相对完整的企业，本次投资座套项目通过与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座套业务的配套，使公司产业链再度延伸，并利用公司现有的八层生产大楼进行生产，做到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实现公司汽车面套领域的战略布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期投资座套项目。

##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充分利用“两个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是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主动出击，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同时将密切公司与欧洲汽车市场的相互联系，加强与欧洲汽车厂家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吸收和采用新的科技成果，赢得发展的空间，为公司的发展和增长创造了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德国斯图加特成立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慧湘：

陆刚：

陈志斌：

2011年8月26日